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號

聲請人 郭振炎

相對人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退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調解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及本院109年12月18日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

